

五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驾驶、收费、后勤保障服务费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驾驶、收费、后勤保障服务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卓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9人，营业收入为79541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1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 / 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卓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8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。